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

相 對 人 張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48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惟依聲請人113年8月6日具狀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70,979元、7,944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178,923元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88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